#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制度。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 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原因、方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



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四条(如适用)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申报。

####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 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不得转让:

- (一)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 后未满三个月。
- (六)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本人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 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 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 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 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关 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九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 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 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 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 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 (二)对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三)对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 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